



凡塵曉遇

專欄

## 螢火蟲飛啊飛

□李曉

在城市的鋼筋森林里，看到螢火蟲是一件奢侈的事。

有一個姓黃的商人，有天晚上他在都市郊外看見螢火蟲飛舞閃爍，一個孩子問媽媽“這是什麼蟲啊”，老黃的心突然有些失落，他也這樣問自己，也想問問身邊的人，我們有多久沒有看到螢火蟲了？老黃想起小時候，夜里醒來，能够在城裏窗外看見一閃一閃的螢火蟲，然後安靜地進入夢鄉。

後來，這個在都市做着很大生意的男人，突然調轉方向，在城郊租了閑置土地專門養殖螢火蟲，他要為螢火蟲找回“失去的家園”。而今，這些成千上萬螢火蟲的光亮在林間枝頭、溪水潺潺中輕盈地飛舞，在空中划出一道道美麗的光痕，閃爍出迷人的夢幻之光。

我有一個友人老付，50多歲的老男人了，家里時常熬土雞湯，我去他府上喝湯，忍不住美味喝掉幾大碗，常常把我的尿酸喝高，痛風發作後，又忍不住開始憂郁人生了。見我憂愁戚戚的樣子，老付便常用某人的一句話勸我：人的心臟有兩個心房，一個用來笑，一個用來悲，笑的時候，不要笑得太厲害，以免吵醒了隔壁悲的那一部分。我頓時釋懷，心情變得明亮。

老付的大腦，是一個高速運轉的人，有一天他突然爆發出人生中又一個夢想：“我要去養螢火蟲！”老付出生在一座小縣城，縣城里綠樹婆娑，有着宋朝青花瓷一樣的天色，一到夏夜，螢火蟲這個精靈就閃亮登場了。老付說，對童年的緬懷，也有對螢火蟲的想念，那是夏夜里唯一能够與天上星星遙相呼應的光。

老付的這個夢想，也是為了他的寶貝女兒，女兒在動畫片里看到過飛舞的螢火蟲，這種美到極致的昆蟲，讓女兒歡呼：“爸爸，爸爸，我要螢火蟲！”老付雖不能為女兒上九天攬月下五洋捉蟹，但讓女兒看到螢火蟲的想法，還是能够實現的。那天，我對老付這個不期而至的夢想嘆道：“這個，你可以去實現。”老付去鄉下捉了幾十隻螢火蟲回來，在他樓下院子里，老付熄滅了燈，讓螢火蟲在瓶子里一閃一閃發出的光，照亮了他的院子。老付的女兒，這個快樂的小天使，追逐着螢火蟲的光翩翩起飛。螢火蟲的光影中，我見中年老付，顯出愈發慈祥的面容，一雙淡眉柔順舒朗地展開，讓我想起白雪皚皚高原上綿延的天際線。

“你知道嗎？我們慨嘆人生窮困，其實是因為人生的時光太短暫，一輩子，在銀河系里不到一眨眼的工夫，窮困的不是物質，是時間。”老付對我回憶說，他小時候家里動蕩不安，寄居在鄉下外婆家，夏夜里，他和外婆一起去追螢火蟲，有個晚上在山梁上一直走了好幾里地，外婆就這樣一直陪着他走啊走啊，根本不知道累，是天上星星與地上螢火蟲的光，照亮了他與外婆回家的路。在外婆的土牆籬笆老屋里，老付說，他度過了有螢火蟲照亮的童年時光。

老付說，他小時候就有一個夢想，等自己長大掙了錢，要把外婆接到城裏來，把鄉下螢火蟲接到城裏來，守候着外婆過上好日子。但等自己真掙了錢，外婆已經睡在了鄉下土堆里。有年農曆七月的夜里去祭奠外婆，老付在墳墓邊草叢里看到了飛舞的螢火蟲，他頓時淚流滿面，想起一部外國電影里的畫面：一群螢火蟲在空中撲閃着，與亡者起舞的靈魂相互輝映陪伴。

老付的話，一剎那讓我豁然頓悟。我常常焦慮人生，患得患失，沒想到照亮迷茫人生的，導航汪洋大海的，往往是像螢火蟲那樣的光，貌似微弱，其實像城牆一樣支撐着心房，指引着飄搖的人生。

在城市璀璨而渾濁的夜色里，能够像螢火蟲一樣，按照自己的路徑獨自翩翩起飛，不也是一種安然的人生嗎？人生往往因為貪婪而陷入永久的沉重，正如有人說的那樣，珍貴的東西，不一定要拿到手上抱在懷里你才覺得拥有了，只要是經過了你的目光，光芒一樣照亮了你的心就好，這樣的人生，才是輕盈而舒適的。每個人都是地球上的匆匆過客，正如螢火蟲，一生經過卵、幼蟲、蛹、成蟲4個階段，它只有不到一個月的生命，但在夜色里發出的微光，給予人間大地多少美妙的夢。

在城市里，除開霓虹燈的閃爍，如果每個人心里都有一隻美麗螢火蟲的造訪與照亮，真是一個夢境般的美好之城。

（作者系重慶市萬州區五橋街道幹部）



能懂的诗

## 短章

□阮化文

落叶

只有大地知道  
落叶的斤两

四十年与十四年

已经四十年没喊过爸爸  
十四年没喊过妈妈  
那种面对面的喊哪怕电话里面

高与长

他想，如果把一生走过的路  
竖起来  
他会有多么高耸

评委会颁奖词

我又输掉一场生活的诉苦大会  
评委会说  
我诉的苦是甜的

数着数着来异乡的天数

我数着来到异乡的天数  
数着数着就不再数了  
数着数着就把异乡数成故乡  
（作者系资深媒体人）

## 归航

□阿涓

满身风浪  
我带着微咸的疲惫  
从思乡的大海  
含笑归来

一阵阵热风  
一声声对游子的呼唤  
依然像父母  
澎湃的爱，但并不  
汹涌忧伤

谁言归途尽是风霜  
谁道旧梦  
不成新篇章？你看你看  
晨曦微露的岸边  
堆着雪一样的  
纯洁和欢笑

恰似故乡的云任意舒卷  
往事的沙  
一粒一粒，聚成  
思念的塔  
这塔虽然瞬间  
就会坍塌  
但，没有谁怕

归心里，千里风声  
翻滚着热浪  
望着魂牵梦系的故土  
我轻抚心间涟漪  
抖落岁月风尘

遥想重逢时  
母亲用满是皱纹的手  
抚摸我双肩上  
扛着的大海和星辰  
那是多么的重  
多么的疼

归航，归航  
心之锚落在故土之岸  
风告诉我  
出发时是沧海水  
归来后  
叫陆上桑  
（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

## 大姐二姐

□阿普

在大姐眼中，二姐就是一个不辨是非不识字不分亲疏的人，尤其是二姐被电诈之后，她更是对二姐痛心疾首，恨铁不成钢。

在二姐眼中，大姐则是一个刚愎自用自以为是居高临下的人，感觉她不是姐，而是妈，是爹，甚至比妈更唠叨，比爹更严厉。

但是，大姐二姐各是一家，各有各的丈夫，各有各的儿女，久而久之，她俩心里就憋着气。

在镇上，大姐是出了名的好心人。有一回，一个流浪汉窜到了镇上，满脸黑乎乎的，用蛇皮口袋裹着身体，皮肤蜡黄，眼神呆滞，步履蹒跚，仿佛命悬一线的样子。面对这样的流浪汉，人们没有一个同情的，反而人见人厌，用吆喝和恐吓往镇外赶。大姐见了，有些不忍，煮了一碗担担面给他吃，又送了几件旧衣服给他穿，还带他到厂里面（大姐上班的砖厂）澡堂洗了澡。

对大姐这样的善举，人们七嘴八舌的。心气平和的人说大姐多事，这个世界流浪汉多的是了，哪帮得干净啊。大多数人则觉得，流浪汉倒了镇上的胃口，不该帮，该赶。更有内心怀着龌龊的少数人，竟然说出了大姐看上了流浪汉长得帅之类的混账话，让人羞耻。

哪晓得二姐也说大姐不该。二姐是个老实人，没有多少脑子，喜欢人云亦云，内心深处其实和大姐一样，表面上说大姐不该，背地里她也给流浪汉送了两盒伊利牛奶。

没过多久，大姐出事了。

那天，大姐上早班。她是出窑二班的班长，把每个人头上的事情安排好了，自己就去最远的窑孔出砖。大姐是能干人，吃得苦，下得粗，个子不高，力气却不差。哐哐哐哐一趟去，哐哐哐哐一趟来，她很快就拉了十多趟，一块块砖码起来老高，脸上的汗水也尽情地流个不停。

眼看一窑砖就要出完了，不承想，窑底突然冒出一团红浪浪的热气，直接喷到大姐脸上。大姐面前一热，心一堵，眼一黑，头一晕，人就栽了下去。

等睁开眼睛的时候，大姐已经躺在了镇医院的住院部。天花板、墙壁、护士、医生全是白花花的，晃了半天，才看清楚是医院，而脸上火辣辣的痛慢慢地袭来，她的眼睛里就流出了泪水。

听说大姐出事了，二姐正在塑料厂上早班，二话没说，她给班长请了假，一趟子跑到了镇医院。

二姐到了病房，大姐的脸用纱布裹着，只留了眼睛和嘴巴在外面，而这个时候大姐的眼睛闭着，听声音，她知道二姐来了。

问这问那，护士和医生都一一回答，二姐问得很仔细，大姐听得很清楚，可大姐的眼睛始终没有睁开，直到二姐离开了，大姐才慢慢地看了四周一眼，泪水又流出来了。

当二姐再一次来到医院，大姐的眼睛又闭着。二姐熬了乌鱼汤，吹凉了，一口一口喂，大姐一口一口咽，但眼睛还是闭着，

没有说话，也没有哼一声。喝了一些汤，二姐又削了一个苹果，切成一小块一小块的，然后一小勺一小勺地喂，大姐安静地吃，依旧闭着眼睛，依旧没有哼声。

就这样过了四五十天，大姐出院了，退去了纱布，露出了脸，也露出了明亮的目光。

然而什么都好，就是脸上留下了一块红紫色的疤痕。

二姐看了，低了一下眼神，不自然地露出一丝笑容。

当大姐照了镜子，“嗡”一声哭了，哭得很认真，很伤心。

见大姐哭了，二姐也哭了。

后来，二姐问了许多人，得了个偏方。用芦荟的嫩芽，清水洗干净，在瓷碗里舂烂出汁，加一勺子蜂蜜和少许珍珠粉，早晚一次敷在疤痕上，说不准哪会儿疤痕就不见了呢。

大姐伤心了一阵，扬着疤痕的脸，大摇大摆地上街、上班、散步、串门，无所畏惧。她把这疤痕作为自己的一部分，不嫌弃，不在意，和谐相处。才开始人们还用稀奇的目光瞧她，久而久之习惯了，也就平常了。可当二姐再来了芦荟、蜂蜜和珍珠粉，大姐还是动心了。半年过去，大姐的疤痕矮了下去，不怎么起眼了。又过去了小半年，大姐的疤痕居然淡淡地现出了红润，宛然有些桃花的颜色。

显然，二姐的偏方起了作用。

大姐从此在内心对二姐增添了不少感激，想不到患难见真情，大姐二姐原来心里面憋的气渐渐地消失了。

中考成绩出来了，二姐的女儿金翠被巴川录了，一家人高兴得很。大姐当然也高兴。开学那天，大姐非要去送金翠入校，二姐说算了，那么远，怪累人的。哪成，大姐早早地给车加了油，在楼下等着。一切都妥了，金翠到了宿舍楼了，千叮咛万嘱咐，大姐二姐才离开。

回到家，接到通知，南村选村委会主任。别小看南村，有五六个企业，经济搞得红红火火，免不了这村主任争得厉害。这不，选举会还没有开，碎石厂老板李大甩就私下派人给每个投票的人送了一袋泰国香米。

选举那天，大姐二姐都在李大甩的名字下面画了一个“×”，而那两袋泰国香米头天就送给了镇养老院。

塑料厂选班长，二姐人老实，技术好，又不怕吃亏，就被大家选上了。二姐说，我不会说话，班长怕是当不好，算了吧。厂长说，大家伙选出来的，不怕，当。

其实，二姐早就想和大姐看齐，希望有一天能当上班长，现在终于如愿了。

为此，二姐在家里摆了一桌，请大姐一家人吃饭，从来不喝酒的大姐二姐举起杯子，老班长敬新班长，小班长敬大班长，老白干太辣，两姊妹泛着泪花开心地笑了。（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